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3
前 言.....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6
（四）公司经营情况.....	7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7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8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8
（四）回购股份后，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8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9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9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0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0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0
（三）回购对债权人的影响.....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1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12
十、备查文件.....	12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 20.08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中信建投证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前 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新泉股份的委托，担任新泉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新泉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新泉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新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新泉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新泉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股价人民币 20.08 元/股。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49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股票简称	新泉股份

股票代码	603179
注册资本	22,717.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0519-85120170
电子信箱	xinquantzb@xinquan.cn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泉投资持有公司 33.1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敖齐、唐志华父子持有新泉投资 100% 股权，唐志华直接持有公司 17.87% 股份，唐敖齐、唐志华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成立日期	2011-08-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敖齐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丹阳市。

唐志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75,238,800	33.12%
2	唐志华	40,600,000	17.87%
3	唐美华	14,000,000	6.16%
4	陈志军	6,020,000	2.65%

5	刘忠	5,215,300	2.30%
6	王文娟	4,621,620	2.03%
7	陶硕虎	4,448,220	1.9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0,072	1.82%
9	吴群	3,085,600	1.36%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33,834	1.34%

(四) 公司经营情况

新泉股份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曾连续十一届（2007-2017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结构优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引，聚焦关键任务，实现了销售规模较快增长，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	4,148,543,073.02	3,118,654,625.72	1,998,725,744.86	1,290,509,9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7,379,666.74	1,340,931,846.34	594,087,691.99	486,392,278.41
营业收入	1,852,944,072.86	3,095,081,462.75	1,710,841,686.24	902,110,4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41,133.87	250,165,308.69	113,672,913.58	52,569,02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66,918.96	244,886,714.75	110,246,129.31	49,508,618.0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6,564,179.43	28,280,842.07	108,900,023.41	83,916,57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65	0.9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22.52%	21.14%	11.39%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经核查，新泉股份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实，新泉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4,854.31 万元，总负债 263,116.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737.97 万元，流动资产 301,541.06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 92,892.17 万元。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6.5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32%，约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 10.77%，占比较小。

根据新泉股份当前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泉股份总股本为 22,717.80 万股，按照

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0.08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98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9%。回购股份的具体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泉股份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泉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鉴于近期新泉股份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认为当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必要性。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4,854.31 万元，总负债 263,116.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737.97 万元，流动资产 301,541.06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 92,892.17 万元。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6.5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32%，约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 10.77%，占比较小。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和较强的资本实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11.04 万元、171,084.17 万元、309,508.15 万元和 185,294.4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56.90 万元、11,367.29 万元、25,016.53 万元和 15,204.11 万元，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可行性。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增加新泉股份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8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数量上限 498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85.68	58.92%	13,883.68	6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2.12	41.08%	8,834.12	38.89%
三、总股本	22,717.80	100.00%	22,717.8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8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数量上限 498 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85.68	58.92%	13,385.68	6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2.12	41.08%	8,834.12	39.76%
三、总股本	22,717.80	100.00%	22,219.80	100.00%

（三）回购对债权人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1%、70.28%、57.00%和 63.4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有在保证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泉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预案的风险。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或者公司无法

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三）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五）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新泉股份股票的依据。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联系人：谢吴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56

传真：021-68801551

邮政编码：200120

十、备查文件

-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3、《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